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的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先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屬此類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擬且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日後將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交易價格或會下跌。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聯交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9,5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954,000股股份(包括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58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220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95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以及國際發售的35,58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90%)。在3,9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最多39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約1.0%)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配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在兩類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此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最多3,95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由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股份，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從而將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908,000股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本公司預期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以供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5,931,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3.3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3.00港元，詳細闡述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3.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資格僱員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僱員預留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鉅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邊寧頓街18號2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栢蕙苑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區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喆麗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分別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以**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於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其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五樓索取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瀏覽。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喆麗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至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五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刊發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209。

代表董事會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